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高昌区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高昌区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第二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绿友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3人，营业收入为5257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65.5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绿友生态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26日

